

## 基督徒信望愛堂課餘託管中心 預防性騷擾指引

### 目標

性騷擾屬違法行為，本會為各持份者提供本指引以防止性騷擾在本會內發生，並明確解釋違法人士的責任、受性騷擾人士的權利、本會的角色，以及防止性騷擾的一般守則。本會的責任包括：

1. 提醒員工有關本會預防及處理性騷擾的政策
2. 向求助人士提供協助及意見

### 何為性騷擾？

如任何人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為，而這些行為具冒犯性、侮辱性及威嚇性的，便會構成性騷擾，當中包括作出不受歡迎而從性方面獲取好處的要求。性騷擾者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並且可能要向受害者作出賠償。

性騷擾可以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身體動作或語言去進行，以下是部分例子：

-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擁抱、親吻或觸摸）；
- ◆ 盯著看或擠眉弄眼；
- ◆ 摩擦別人的身體；
- ◆ 不斷追問別人的私生活；
- ◆ 做出使人反感並涉及性的手勢。

性騷擾亦包括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以營造一個在性方面具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例如：

- ◆ 說出與性有關的言論或笑話；
- ◆ 展示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
- ◆ 對別人的性別作出侮辱或嘲笑；
- ◆ 挑引性地吹口哨。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對別人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違法者可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某些性騷擾行為甚至可能會構成刑事罪行（即涉及其他刑事法例），而性騷擾者一經定罪便可能會被判罰款或監禁，以下為部分例子：

- ◆ 打出猥褻性電話；
- ◆ 猥褻露體；
- ◆ 性侵犯（非禮或強姦）。

### 一般守則

1. 任何人士在本會內或本會活動中都不應向其他人士展示含色情成份或不雅的書刊或資料，亦不應說涉及性的笑話，公然談論別人或自己的性生活。
2. 經常留意個人的行為舉止，避免跟其他人士作出不必要的身體接觸，以免造成誤會。

3. 異性應避免單獨地在房間內進行任何活動，如有必要，必須打開門窗，讓其他人士能知悉室內情況。
4. 任何人士應避免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而使不同性別的人士感到被冒犯。
5. 若被投訴語言或行為不當時，應馬上停止，並即時道歉以避免被指稱性騷擾。

### **受性騷擾人士可以採取的行動**

任何人士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2. 告訴信任的人，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3.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4. 向本會託管小組作出正式投訴。
5.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6. 報警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 **託管小組收到性騷擾投訴後的處理**

1. 託管小組收到性騷擾的投訴，應成立 2-3 人調查小組，與投訴人及被投訴者面談，蒐集相關資料，作書面紀錄。
2. 調查小組應在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向投訴者及被投訴者，交待調查結果。
3. 如涉事者為僱員，則按會章及僱員合約處理。
4. 如查明事件性質嚴重，涉及性侵犯等刑事罪行，本會應鼓勵並陪伴受害人報警。
5. 如屬誤會，託管小組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
6. 託管小組應尊重投訴人意願。如投訴人向平機會提出投訴或報警，令事件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託管小組應提供所得資料。